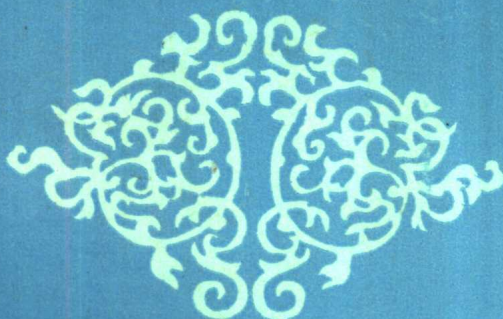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比较犯罪学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比 较 犯 罪 学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比较犯罪学

《比较犯罪学》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安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5.875 印张 387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381-X/D·319 定价: (平)8.10元

印数0001—4200册

(精)11.50元

出版说明

80年代,我国犯罪问题的严重性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犯罪学在中国也应运而生。为了帮助我国学者瞻顾犯罪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历史、现状与未来,了解和借鉴犯罪学研究的国际水平和最新成果,以推动我国犯罪学研究的深入,我社特邀请近年来曾在国外专门研究过有关国家犯罪问题的四位中青年学者,共同撰写了这本《比较犯罪学》。他们是:

陈明华,法学硕士,现任西北政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1985年至1986年在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学习。主要著译有:《当代苏联东欧刑罚》、《刑法社会学》、《经济犯罪新论》等。

卢建平,法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副教授。1984年至1988年在法国蒙彼里埃大学法学院学习并获法国“刑法与刑事科学”博士学位。主要著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政策:分析与展望》、《中国刑事政策》、《新刑法理论》、《社会防卫理论》等。

何勤华,法学硕士,现任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1988年至1989年在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学习。主要著译有:《当代中国法学新思潮》、《法学新学科手册》、《东京审判始末》等。

郭建安,法学硕士,现任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年至1990年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学习。主要译著有:《犯罪社会学》、《实证派犯罪学》等。

本书的具体分工是：编写提纲由我社教材编辑室主任张智辉和陈明华共同拟制；美国、英国、意大利部分由郭建安撰写；法国部分由卢建平撰写；日本部分由何勤华撰写；苏联（即前苏联）部分由陈明华撰写；中国部分由张智辉撰写。全书的组织协调和编辑合成工作亦由张智辉负责。

本书是在直接运用各种文字的第一手资料系统研究了各国犯罪学的基础上撰写的，因而消除了比较研究中资料来源的局限性，准确系统地反映了有关国家犯罪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研究动态，具有资料可靠程度高、信息容量大、观点客观真实等特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为读者提供更多的学术信息，至于比较研究的结论，有待读者自己去思考。

本书是在分别撰写的基础上合成的，因而明显地留下了合成的痕迹和不足的地方。特别是由于合成者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资料运用不当之处，敬请原作者和读者批评校正。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犯罪学研究概述·····	(3)
第一节 关于犯罪学的各种理解·····	(3)
一、犯罪学的定义·····	(4)
二、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8)
三、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17)
四、犯罪学的理论体系·····	(23)
第二节 犯罪学的历史与现状·····	(29)
一、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	(29)
二、犯罪学研究的基本特点·····	(54)
三、犯罪学研究的现状·····	(60)
四、犯罪学研究的功用·····	(70)
第二章 犯罪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76)
第一节 犯罪学研究的一般方法论·····	(76)
一、犯罪学研究的特殊性·····	(76)
二、犯罪学的具体研究方法与一般方法论之关系·····	(82)
三、犯罪学研究方法的层次性·····	(84)
第二节 犯罪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86)
一、统计方法·····	(86)
二、调查方法·····	(96)
三、实验观察法·····	(100)
四、临床检查法·····	(102)
五、心理分析法·····	(108)

第三章 犯罪学研究的基础理论	(113)
第一节 如何认识犯罪现象	(113)
一、西方学者和日本学者的犯罪观及其评价.....	(113)
二、苏联学者对犯罪现象的认识.....	(131)
三、我国学者的犯罪观.....	(142)
第二节 如何分析犯罪现象的规律性	(146)
一、西方学者关于犯罪规律性的认识.....	(147)
二、日本学者关于犯罪规律性的认识.....	(154)
三、苏联学者关于本国犯罪现象产生、存在和变化的分析... (160)	
四、我国学者关于犯罪规律性的分析.....	(167)
第三节 犯罪分类	(170)
一、按照犯罪行为危害程度进行的犯罪分类.....	(171)
二、按照犯罪侵害的客体(或称被保护法益)	
进行的犯罪分类.....	(172)
三、按照犯罪构成要件进行的犯罪分类.....	(174)
四、按照犯罪行为的性质进行的犯罪分类.....	(176)
五、按照犯罪的公开程度进行的犯罪分类.....	(177)
六、按照犯罪人的不同情况进行的犯罪分类.....	(179)
七、按照犯罪形成的特点进行的犯罪分类.....	(180)
第四章 犯罪原因概述	(183)
第一节 犯罪原因之一般	(183)
一、犯罪原因的界定.....	(183)
二、犯罪原因的特性.....	(189)
三、犯罪原因与犯罪本质的关系.....	(191)
第二节 犯罪原因之分类	(194)
一、英国学者关于犯罪原因的分类.....	(194)
二、意大利学者关于犯罪原因的分类.....	(196)
三、美国学者关于犯罪原因的分类.....	(197)
四、法国学者关于犯罪原因的分类.....	(204)

五、日本学者关于犯罪原因的学说与分类·····	(214)
六、苏联学者关于犯罪原因的看法·····	(220)
七、我国学者关于犯罪原因的分类·····	(223)
第五章 犯罪人 ·····	(226)
第一节 犯罪人的犯罪学意义·····	(226)
一、犯罪人研究的理论意义·····	(226)
二、犯罪人的定义·····	(232)
三、如何认识和看待犯罪人·····	(234)
第二节 各国关于犯罪人的研究·····	(239)
一、意大利的犯罪人研究·····	(239)
二、英美国家关于犯罪人的社会属性与生物属性的研究·····	(240)
三、法国关于犯罪人的各种研究·····	(252)
四、日本的犯罪人研究·····	(266)
五、苏联犯罪人研究的特点·····	(271)
六、我国关于犯罪人的研究·····	(276)
第三节 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	(279)
一、犯罪学为什么要研究被害人·····	(280)
二、被害人的类型·····	(281)
三、被害人责任的种类·····	(282)
四、研究被害人责任的意义·····	(283)
第六章 犯罪与社会 ·····	(285)
第一节 犯罪与社会的关系·····	(285)
第二节 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	(291)
一、犯罪与政治因素·····	(291)
二、犯罪与经济因素·····	(294)
三、犯罪与社会结构的变化·····	(297)
四、犯罪与文化教育·····	(298)
五、犯罪与社会病态·····	(301)
第三节 日本的犯罪社会学·····	(304)

第四节 美国关于犯罪社会原因的理论·····	(307)
一、社会结构理论·····	(307)
二、社会化过程理论·····	(314)
三、社会冲突理论·····	(324)
四、对犯罪社会学理论的评析·····	(330)
第七章 犯罪预防理论 ·····	(335)
第一节 法律预防理论·····	(336)
第二节 心理学—生物学预防理论·····	(337)
第三节 共同体体制理论·····	(338)
第四节 打防并举理论·····	(341)
第五节 社会预防理论·····	(343)
一、社会预防及其理论基础·····	(343)
二、社会预防的具体措施·····	(345)
第六节 综合预防理论·····	(348)
一、综合预防的概念·····	(348)
二、综合预防的具体措施·····	(349)
三、对综合预防措施的检验·····	(356)
第七节 苏联的犯罪预防理论·····	(359)
一、苏联犯罪预防理论的形成、对象和结构·····	(359)
二、苏联犯罪预防理论的基本内容·····	(364)
三、苏联犯罪预防的措施·····	(366)
第八节 中国的综合治理理论·····	(369)
一、综合治理的基本含义·····	(369)
二、综合治理的理论根据·····	(371)
三、综合治理的具体措施·····	(373)
四、综合治理的手段运用·····	(376)
第八章 犯罪预防的组织实施 ·····	(379)
第一节 犯罪预防体系·····	(379)
一、法国的犯罪预防委员会·····	(379)

二、日本的犯罪预防体系·····	(386)
三、英美国家的犯罪预防体系·····	(388)
四、苏联的犯罪预防体系·····	(389)
五、我国学者所构想的犯罪预防体系·····	(391)
第二节 犯罪的预测与研究·····	(394)
一、苏联的犯罪预测·····	(394)
二、日本的犯罪预测和研究机构·····	(396)
三、我国关于犯罪预测的理论探讨·····	(399)
第三节 犯罪对策机构及其策略手段·····	(403)
一、英国·····	(403)
二、意大利·····	(404)
三、美国·····	(405)
第四节 矫正机构及其工作原理·····	(407)
一、美国的矫正机构·····	(407)
二、英国的矫正机构·····	(410)
三、意大利的矫正机构·····	(412)
四、法国的矫正机构·····	(414)
五、日本的矫正机构·····	(417)
第九章 类型犯罪研究·····	(421)
第一节 暴力犯罪及其对策研究·····	(421)
一、美国社会的暴力犯罪及其原因·····	(421)
二、日本的暴力犯罪组织·····	(429)
三、预防暴力犯罪的对策构想·····	(431)
第二节 经济犯罪及其对策研究·····	(434)
一、盗窃罪·····	(434)
二、职(业)务上的经济犯罪·····	(437)
三、我国关于经济犯罪的一般研究·····	(442)
第三节 危害公共秩序的犯罪·····	(445)
一、不当性行为或称性犯罪·····	(445)

二、毒品犯罪·····	(454)
三、滥用酒类·····	(458)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及其对策·····	(461)
一、苏联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	(462)
二、日本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	(464)
三、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	(465)
第五节 女性犯罪·····	(468)
一、日本的女性犯罪及其原因·····	(469)
二、我国关于女性犯罪的研究·····	(470)
第六节 过失犯罪的原因与对策·····	(473)

导 言

把处在不同条件下的不同事物放在一起进行比较分析，是人类认识事物的基本方法之一。在科学研究领域，比较的方法历来受到科学家们的青睐。特别是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跨区域性活动的增多，为人们运用比较的方法分析现代社会所提供的大量信息从而在自己的研究领域更加趋向真理创造了广阔的前景。

在法学领域，运用比较的方法对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学说进行系统研究，已有100多年的历史。特别是20世纪后半期以来，比较法研究在全世界的发展更加引人注目。犯罪学在法学领域乃至整个社会科学领域，虽然还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但是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研究，并不落后于其它法律科学。我们在世界各大法系的文献资料中都惊喜地看到了比较犯罪学研究的成果。

比较犯罪学是对不同国家的犯罪学理论和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它通过系统的分析各国关于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基本观点和实践经验，发现其异同，比较其优劣，以取各家之长，鉴各国之辙，发展和完善犯罪学的理论体系，促进和强化犯罪预防的实践。

比较犯罪学是犯罪学研究的一个领域，因而不可能在犯罪学理论大厦之外独创自己的理论体系。但是比较犯罪学的研究并不完全等同于一般犯罪学的研究，它首先必须占有各国运用经验科学的各种方法所获得的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然后才能从事比较研究，而不象一般犯罪学那样仅仅依靠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种

语言文字的资料就可以从事研究。其次，比较犯罪学的研究必须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必须有必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之间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不仅制约着犯罪自身的发展变化规律，而且制约着犯罪资料的收集和犯罪研究的结论，如果缺乏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缺乏对犯罪问题的基本认识，忽视上述差异对犯罪学研究的影响，就可能陷入各种犯罪学说的纷繁迷茫之中而忘却自己的使命甚至误入歧途。

比较犯罪学可以是就犯罪学理论体系进行全面系统的比较研究，也可以是就犯罪问题的某个方面、某一点进行比较研究。前者可能简明而完整，后者可能深刻而详尽。本书鉴于我国比较犯罪学的研究刚刚起步的现状，为了帮助读者宏观地了解各国犯罪学研究的成果，便遵从了前者。

第一章 犯罪学研究概述

第一节 关于犯罪学的各种理解

犯罪学，即 Criminology（英文），Criminologie（法文），Kriminologie（德文），Криминология（俄文），在词源学上，一般认为是由拉丁文“Crimen”（犯罪）和希腊文“logos”（学说）组合而成的。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的一门科学。它作为科学的一面旗帜屹立于科学之林，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关于犯罪现象的研究甚至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奴隶社会，但是在现代科学中，对犯罪学本身的理解仍然是一个论争不息的话题。对于犯罪学是什么，应该如何界定犯罪学，犯罪学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学科，犯罪学研究的对象以及犯罪学理论的内部结构、外部关系等等诸如此类的犯罪学研究的最基本的问题，在各国的犯罪学学者之间依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持己见，互不苟同。

这是因为，犯罪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现象，它本身为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借助不同的媒介运用不同的方法对之进行研究提供了可能，因而也使以它为研究对象的不同学科的建立成为可能，形成诸如刑法学、犯罪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执行科学等众多的刑事科学，而在这些以同一客体为研究对象的不同科学之间如何界定自己的领域从而避免相互交叉便自然成为困扰着各个学科的研究者们并引起他们之间长期争论的悬念之一。同时

也因为,在任何有犯罪存在的社会里,犯罪总是人们普遍关心的热点之一,特别是在现代,犯罪成为社会病态的集中反映,如何分析、解释和预防犯罪也就更加为人们所关注。这就激起了不同学科的科学家们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来研究犯罪问题的兴趣,从而出现了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精神病学、犯罪经济学、犯罪统计学、犯罪地理学、犯罪生态学等等边缘性分支学科。这些边缘性分支学科不断地扩展和充实着犯罪学的研究领域和内容,同时也给人一种扑朔迷离的感觉。特别是对于刚刚步入犯罪研究领域的学者来说,如果缺乏对犯罪学的基本理解,面对这众多的学说、观点,往往会感到无所适从。

因此,在对各种犯罪学说进行比较研究之前,有必要介绍一下关于犯罪学本身的各种理解,以帮助读者把握犯罪学的研究范围。

一、犯罪学的定义

如何界定一门科学,是每个学科都面临的课题。而在犯罪学的研究中,由于相邻和交叉学科的存在和不断增加,使这一课题变得难以解答。在各个国家的犯罪学学者之中,几乎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犯罪学”。

在美国、英国、意大利、法国、德国等西方国家的各种犯罪学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狭义与广义犯罪学之争。狭义的犯罪学通常被界定为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或者研究犯罪或犯罪现象的科学。例如美国学者瓦尔德和伯纳德(Vold and Bernard)认为,犯罪就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它只以犯罪的原因作为研究对象^①。在法国,最简洁的犯罪学定义是“犯罪学,顾名思义,就

^① 乔治·B·瓦尔德和托马斯·D·伯纳德著:《理论犯罪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版。

是有关犯罪的科学”^①。法国学者罗伯特·武安(Robert Vouin)和雅克·雷奥对(Jacques Léauté)等人认为:“犯罪学是对犯罪现象的科学研究”。^②法国刑法学和犯罪学权威斯蒂法尼(G.stefani)和勒瓦瑟(G. Levasseur)进一步认为,“犯罪学是以犯罪现象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犯罪原因、犯罪起因、犯罪过程及犯罪后果的科学。”^③甚至有人认为,犯罪学所研究的只是犯罪行为。如皮那泰尔(Jean Pinatet)、爱米尔·杜尔凯姆(Emile Durkheim)等人认为“任何受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犯罪,而犯罪学就是以犯罪为研究对象的一门专门的学问”^④。

广义犯罪学则没有严格的公认的界限,有的学者坚持犯罪学研究的多维性,认为犯罪学不仅是关于犯罪原因的科学而且是关于犯罪人的科学甚至是关于犯罪原因、犯罪人、社会反应方式及其结果的科学;有的学者则认为犯罪学所研究的客体不应当局限于研究刑法中规定的犯罪,而应当扩展到一般违法行为甚至社会越轨行为。其中比较流行的犯罪学定义主要有:(1)强调对犯罪人的研究。例如法国学者让·拉基耶(Jean Larguier)在其《犯罪与刑罚学》一书中把犯罪学定义为“专门研究犯罪原因、犯罪的各个方面以及犯罪人的学科”。^⑤雷聂尔-拉瓦斯丁(M. Laignel-Lavastine)和斯坦齐(V. stanciu)在他们合著的《犯罪学概要》一书中也写道:“犯罪学是主要以更好地探寻人的反社会行为的原因及其补救措施为内容的全面地、完

① 塞利著:《犯罪学》第3页,法国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② 武安、雷奥对合著:《刑法与犯罪学》第14页,法国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③ 斯蒂法尼、勒瓦瑟合著:《刑法总则》第44页,法国达洛兹出版社1982年第10版。

④ 皮那泰尔著:《刑法与犯罪学》第3卷第2页,法国达洛兹出版社1975年版。

⑤ 拉基耶著:《犯罪学与刑罚学》第1页,法国达洛兹出版社1980年版。

整地研究人的学科，是全面研究人的科学。”^①（2）强调对社会反应方式的研究。例如美国学者曼海姆（H. Mannheim）认为，“犯罪是一门研究犯罪和刑罚以及社会用以预防犯罪的非刑罚方式的科学。”^②西格尔（Larry J. Segel）认为，“犯罪学是一种研究犯罪以及社会对其反应的科学。”^③德国犯罪学家孔德·凯塞尔（Gunter Kaiser）认为：“犯罪学，是有关犯罪行为、犯罪者、社会的消极行为以及对此行为实行监督的知识的有机综合。犯罪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有三个基本概念。罪行、罪犯和对犯罪的监督。”^④法国有些学者认为，犯罪是个人的反社会行为，而社会作为一个功能整体，必然对这种人的反社会行为做出反应，即社会的反犯罪反应。因此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人，而且还应该研究反犯罪机制——或者更广义地说——整个社会结构的运作。”^⑤这种所谓的“社会反应犯罪学”，是法国乃至整个西方国家犯罪学发展的新动向。（3）强调综合性研究。例如，美国学者萨瑟兰和克雷西认为：“犯罪学是一门关于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的知识体系。它包括立法、违法和对违法行为进行反应的过程。”^⑥德国学者施奈德（Hans Joachim Schneider）更清楚地写道：“犯罪学是人道和社会科学，它对个人和社会的犯罪化和非犯罪化过程作经验型研究，并把获得的知识介绍给立法者和执法者。其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各个过程：刑事立法、社会越轨

① 雷莫尔·拉瓦斯丁、斯坦齐合著：《犯罪学概要》第14页，巴黎巴约出版社1950年版。

② 赫尔曼·曼海姆著：《比较犯罪学》，劳特利奇·保罗和基根·伦敦出版公司1974年版。

③ 拉里·J·西格尔著：《犯罪学》西部出版公司1989年第3版。

④ 孔德·凯塞尔著：《犯罪学》（中文本）第16页，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印。

⑤ 参见罗伯特：《处在社会反应犯罪学与行为过度犯罪学之间的社会学》，载法国《社会学年刊》1973年第441—504页。

⑥ 埃德温·萨瑟兰、唐纳德·克雷西合著：《犯罪学原理》第3页，利平科特出版公司1960年第6版。